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473號

聲 請 人 生啟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執票人非因自己意思喪失票據之占有者，其知悉占有其票據之人時，得依法請求回復其占有。其不知孰為占有人時，得聲請公示催告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。是以，公示催告乃係對於權利主體不明之相對人，由法院以公告之方法，示以相對人未於法院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內申報權利者，予以不利益之結果，使其權利狀態得以確定之程序，故公示催告程序之進行，應以相對人不明為要件。次按，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為支票應記載事項；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，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7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之「票據喪失經過（應載明日期及地點）」欄記載「不知支票為何人存入 蓄意侵占」（見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579號卷），足徵系爭支票在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聲請公示催告之前，業經第三人提示請求付款，即無相對人不明之情事，聲

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亦當庭陳稱：系爭支票並未記載受款人。
系爭支票有人去提示，但不是伊所交付支票之人等語（見本院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持票人為受款人，是系爭支票並非相對人不明而與公示催告要件有間。聲請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意旨，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即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147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生啟國際生技有限公司/劉惠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	110年9月9日	5,000,000元	EN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范煥堂